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06号

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83654045L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云大西路39号新兴产业孵化区A幢二楼F1-208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受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II期供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电磁环境模式预测参数表3-5中2E1Y5-J4塔型各点坐标A(-6.2, 6.5)、B(0, 20.51)、C(5.5, 6.5)的值，与附图中对应的塔型图坐标参数不符，导致电磁环境预测结果错误。

2. 《报告表》预测结果未涵盖线路评价范围。项目为220kV输电线路，《报告表》预测计算参数表中描述计算范围为“以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为原点，向线路两侧各计算40m”，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4.7.1“表3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明确的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节选)、技术服务合同书、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二)证人证言：2024年3月2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尔欢、汪冥遐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等证据为凭。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1、《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第1-07号）；2、《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锦骥 联系电话：08776571635 邮政编码：653100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办公大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28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